

全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全府办字〔2023〕32号

全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南县2023年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县属、驻县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全南县2023年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6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全南县 2023 年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 工作方案

为提升蔬菜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推动产业发展再上新台阶，助力乡村振兴，根据省、市关于推动蔬菜产业发展工作意见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着力打造对接粤港澳大湾区优质农副产品直供基地为目标，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引领、农民主体的发展理念，按照“巩固提升、稳健扩面、提质增效”的工作思路，通过建管并重扩规模、强基地，错位发展提品质、育菜农，稳内拓外保供给、增效益，全面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加快形成区域化布局、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的现代蔬菜产业体系，构筑新一轮蔬菜产业发展竞争新优势。力争 2023 年，新建规模大棚设施蔬菜基地 1000 亩、露地设施蔬菜基地 1000 亩，改造提升老旧基地 1200 亩，新培育职业菜农 80 户，有机蔬菜面积超过 5000 亩，将我县打造成江西省有机蔬菜产业化发展的标杆县和示范县，全县 80% 的大棚设施亩产值达到 3 万元以上。

二、重点工作

（一）巩固提升现有基地

1. 建立县、乡二级定期走访制度。乡镇每月对本区域内蔬菜基地运营情况进行监测，实行乡镇领导班子成员挂点联系机制；

县级每季度至少走一遍辖区内所有蔬菜基地，建立问题基地清单，对问题突出的基地由县政府分管领导直接挂点督办，实行销号管理。

2. 实施老旧基地提档升级行动。按照涝能排、旱能灌、路通畅、棚适用的标准，推进大棚设施标准化改造，完善引水设施、排水工程和田间道路等基础设施，支持创建一批标准菜园。推进棚膜更新换代，选用防尘防藻耐农药、二次透光率高、流滴消雾时间长的棚膜，降低更换频率。

3. 全面清理失管失效大棚设施。对设施陈旧、质量低下、损毁严重且无法恢复生产功能的大棚设施，进行全面清理整治。因选址不科学，难以正常生产的大棚基地，及时拆除并异地重建，恢复原有种植功能。

4. 实施蔬菜基地“沃土”工程。大力推广有机肥+配方施肥替代化肥运用技术，合理施用生物菌肥，改善土壤结构和根际环境，增加土地肥力，力争土壤有机质含量达到20克/公斤以上。推动夏季高温闷棚、土壤化学消毒、秸秆回田、黄蓝板等技术措施落地，提升病虫害绿色防控水平。指导蔬菜基地制定年度生产种植计划，合理安排品种、茬口和农事，推进精耕细作。

5. 推行大棚四周“三包”制度。加强基地环境整治，压实种植经营主体履行大棚四周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生产容貌的管护责任，及时清理园区及周边残枝败叶、田间杂草，疏通堵塞沟渠，维护水、电、路等设施设备，回收包装袋、塑料瓶等农业废弃物，

推进基地清洁化生产。

6. 巩固空棚撂荒问题整治成果。坚持动态跟踪，全面排查现有基地运营质量，按照“一基地一专班、一基地一方案”的要求，制定每个问题基地的整改方案，推动问题整改落实到位。建立大棚分级评星机制，对运营质量较差的基地实行挂牌管理，限期督办整改，实地验收合格后予以摘牌。

(二) 稳健扩大产业规模

7. 建设优质蔬菜基地。重点发展设施蔬菜，特别是发展能满足有机蔬菜生产需求的设施基地，试点发展露地有机蔬菜，兼顾发展应季露地菜；推动科学选址、规范建园，新建发展实用型的顶部竖式通风新棚型，更加注重棚膜、卡槽、卡簧、天沟、落水管等配件质量和施工工艺，严把基地建设质量关。

(三) 壮大经营主体队伍

8. 大力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职业菜农”生产组织模式，鼓励依法利用碎片土地、房前屋后空闲地，发展一批小户基地，按照每户10亩左右标准落实大棚承包户，推进千家万户参与蔬菜种植。压实乡（镇）、村责任，深入一线、反复入户宣传和比选，择优落实大棚种植户。依托江西自然之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龙头带动，打造一批有实力可示范、能联农带农的合作经济组织，培育壮大本土菜农队伍，培育蔬菜产业工人，让农民成为蔬菜产业的中坚力量。推进产业联农带村，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大棚设施管护，探索开展劳务派遣社会化服务，解决企业用工难的

问题。

（四）强化种植技术培训

9. 树立“亩产效益论英雄”的发展导向，开展线上线下技术培训，加快普及高效实用栽培技术。用好全国蔬菜质量标准中心赣州分中心、赣南科学院蔬菜花卉研究所、市蔬菜产业“两中心一基地”平台，选派本地蔬菜技术骨干、蔬菜基地负责人和基本菜农进行跟班轮训；采取“以师带徒”“田间课堂”等方式，大力开展蔬菜实用技术培训，培育一批懂技术、会经营、能示范的产业能人大户；招录一批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农学类专业毕业生，用好乡镇蔬菜定向培养生，专职从事蔬菜技术推广工作，充实县乡两级蔬菜技术力量，为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五）做长做强产业链条

10. 培育一批有资源、有技术、有市场、带动力明显的龙头企业。依托江西自然之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生产和销售环节两端拓展业务，用好金龙镇水口育苗中心开展种苗繁育，加快龙源坝镇有机肥厂项目、金龙镇冷库加工项目建设进程，发展蔬菜全产业链，提高蔬菜增值效益。鼓励发展蔬菜保险业，扩大种植险、价格险、大棚和棚膜险等险种覆盖面，不断健全全链风险防范机制。

（六）打好高山有机品牌

11. 坚持品牌兴菜、品质取胜，抓住全域创建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的契机，强化农药、化肥等投入品源头管控，引导基地开

展绿色、有机、富硒和供大湾区及“圳品”认证。瞄准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市场，加快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建设，建立蔬菜产品溯源机制；强化宣传推介，利用好抖音、淘宝、京东等主流平台，开展品牌推广、直播带货、线上线下互动，组织参加农产品博览会、举办品牌推介会等形式，打响“高山”+“自然之星”品牌名气，放大品牌效应，扩大市场影响力。

（七）拓宽市场销售渠道

12. 搭建市场信息平台，引导发展适销对路蔬菜产品。构建产地批发市场，扶持发展与基地建立稳定产销协作关系的蔬菜流通型企业。鼓励社会各界力量成立营销团队，深入对接华东城、粤港澳大湾区知名蔬菜销售商、大型批发市场、连锁商超、蔬菜营销龙头企业等流通主体，签订产销合作、基地共建、生产订单等协议，建立长期互利合作的产销关系。

三、政策扶持

2023 年县财政继续预算安排蔬菜产业发展资金，科学设置扶持项目，调优验收奖补标准，重点在大棚设施建设、棚膜更新、田头冷库、菜农培育、品牌培育等方面进行奖补，着力解决产业发展关键瓶颈。

（一）补助标准

1. 支持大棚设施建设。由所在乡（镇）组织实施，申报乡村产业振兴发展有效衔接资金用于新建大棚和基地改造提升建设。利用乡村产业振兴发展有效衔接资金或政府投资建设的大棚不

再享受县级的其他奖补政策。对新建集中连片 20 亩及以上蔬菜钢架大棚的主体享受市级大棚面积 5000 元/亩的奖补政策，大棚面积按棚内面积 540 平方米折合一亩计算。

2. 支持预冷（采后）设施建设。预冷（采后）设施建设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基地新建经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的冷库，容积在 50 立方米及以上的，补助 100 元/立方米，并可同时享受市级 200 元/立方米资金奖补，市县两级田间冷库最高补助总计不超过 30 万元；对新增采后处理场地，按 5 万元/个标准进行奖补。

3. 支持大棚换膜建设。对使用 3 年以上或因灾受损的设施蔬菜基地进行换膜补助，按换膜大棚面积 500 元/亩进行奖补。并可同时享受市级换膜大棚面积 1000 元/亩补助。

4. 支持发展职业菜农。对采取“返租倒包”等形式参与设施蔬菜种植的本地职业菜农，种植时间 1 年以上、面积 10 亩以上，且经营良好、基地环境整洁的，给予 300 元/亩的补助。

5. 支持蔬菜品牌建设。对年内通过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认证的蔬菜基地，按 5 万元/个的标准享受市级奖补；对年内获得“圳品”认证的，按 5 万元/个的标准享受市级奖补。

（二）其他事项

1. 之前我县蔬菜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如与本政策不符的，以本奖补政策为准。

2. 经批准新建和改造提升的大棚设施建设项目，由所在乡

(镇)组织实施;其他奖补项目由所在乡(镇)、村进行初验,符合奖补项目申报条件的,经乡(镇)、村签字盖章后报县农业农村局,由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财政局组织人员进行复核验收后,进行奖补。

3.利用乡村产业振兴发展有效衔接资金或政府投资建设的大棚、冷库等设施产权及租金收益归所在乡(镇)、村,并负责做好大棚、冷库等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要把发展蔬菜产业摆在重要位置,乡(镇)党委书记要亲自抓、负总责,靠前指挥、认真谋划、加强调度,保持产业发展的定力和韧劲。落实属地责任,切实做好地块落实、本土菜农动员、合作社组建运行、基地日常监管等工作,加快推动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 强化协同配合。建立完善蔬菜基地配套设施建设机制,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推进,县水利、交通、住建等部门分别负责基地水利、道路、大棚质量等建设,县乡村振兴局负责项目资金批复、监管及验收,县商务局负责协调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海关备案和市场开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做好品牌培育,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调配设施农用地,县财政局及时兑现奖补资金,形成推进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合力。建立蔬菜专项风险预警机制,水利、气象等部门要针对气象灾害及时分析预警。定期分析会商产销形势,切实解决蔬菜基地建设及产销过程中的

重大问题。

(三)严格督促考核。加大蔬菜产业在乡村振兴考核评分权重，重点考核各乡（镇）落实蔬菜发展计划、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发展职业菜农、基地生产运营质量等工作。安排专门力量，巡回指导蔬菜基地科学种植、清洁生产、安全用药，切实提高运营管理水平。县级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监督指导组，要继续不定期对各地工作开展和基地运营进行监督，相关情况报县委、县政府，推动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见效。

附件：2023年各乡（镇）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任务指导数

抄送：县委办，县纪委县监委，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人武部，
县委各部门，县法院，县检察院，群众团体。

全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4日印发

附件

2023 年各乡（镇）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 任务指导数

乡（镇）	新（扩）建钢架 大棚面积（亩）	发展露地设施蔬 菜基地面积（亩）	存量大棚设施基 地标准化改造 （亩）	新培育职业 菜农（户）
城厢镇	0	200	100	10
金龙镇	500	0	200	15
大吉山镇	0	100	100	5
南迳镇	300	100	200	15
中寨乡	0	200	200	10
龙源坝镇	200	0	100	5
陂头镇	0	200	100	10
社迳乡	0	100	0	5
龙下乡	0	100	200	5
合计	1000	1000	1200	80